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光网科技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光网科技选择专业化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高质量、一体化的物业管理服务，有利于光网科技整体经营水平的提升，本交易是合理、必要的。

2、交易对方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充分的资质，是中国和深圳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深圳知名品牌”，具备提供专业物业管理服务的条件，拥有本次良好的物业管理经验。

3、本次拟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的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光网科技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国平、罗建钢、张昭宇